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倘董事會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應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i) 其終止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ii)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述者外，委員會會議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於適當時應邀請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對審閱範圍負有特定責任的其他職員亦可獲邀出席會議。
- (d)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與會的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人擔任秘書。

- (e)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通過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聽到彼此談話，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次數

每年至少應舉行兩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或倘外部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會議，並考慮全體成員（優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方便。

4 私人會議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宜時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部核數師舉行獨立的私人會議，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席。為清晰起見，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5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6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此等人士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應按照委員會所指定的形式向委員會報告。

- (d)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須就有關會計、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c) 委員會應履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責任。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部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考慮外部核數師就每年審核提交的計劃，並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於會上進行討論；
- (c)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就此而言，委員會應：
 - (i) 每年向外部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維持其獨立性及在監控相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合夥人及職員輪換的規定；

- (ii) 考慮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特別是對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有關費用的水平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此等服務不會削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因審核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及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iv) 審閱僱用本公司僱員或外部核數師前僱員的政策，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並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有（或似乎有）削弱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v) 確保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在就非審核服務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i) 會計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使其合適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所影響；
 - (iii)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相對該會計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費用的水平；及
 - (iv) 核數工作人員的薪酬標準。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行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e) 就委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需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呈前，委員會在審閱此等報告時尤其應著眼於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第(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每年最少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於當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持續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定期地檢討，以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本公司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委員會開展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切實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d)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確保本集團內及本公司內部和外部核數師通力合作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獲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提高本公司的運營。內部審核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提高風險管理、控制和管治程式的成效，幫助本公司完成目標。本公司可將內部審核功能外派予勝任的外部獨立第三方。
- (e) 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或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或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 (f)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並確保其他關於本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

- (a)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b)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及協助解決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異議或不同意見；
- (c)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d)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e) 審閱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且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f) 以主要代表團體身份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g) 向董事會報告該職權範圍中提及之事宜；
- (h)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i)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議題；及
- (j)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未能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會議全部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其會議上提供給董事會。

10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香港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分別公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